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21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麗玲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宋麗玲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、製作繼承系統表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明承受訴訟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同項但書所規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且所謂當事人能力，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均須存在，並非僅於起訴時具備即可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訴請求被告宋麗玲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，惟被告宋麗玲已於起訴後之113年8月1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是本件訴訟程序已經當然停止，被告當事人能力亦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爰依前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如

01 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馬正道